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馨 縣議員	115/7/24	(1) 土地協議價購定要比照市價徵收，不要低於公告現值。 (2) 建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要使用最新的補償條例徵收，從優從寬補償。 (3) 向百姓說明清楚，盡量縮短工程時間，讓百姓正常的生活環境。 【書面函復如 115.8.5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5 號】	(1) 協議價購價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並以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資料為基礎辦理土地價格查估；公告現值非屬查估價格之參考因素。 (2) 有關地上建築物拆遷補償，將依地上物查估作業當時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金額。 (3) 本案依工程特性核實估算工期，若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順利，預計 116 年 3 月開工，約 42 個月竣工，施工期間將儘量減少對周遭環境的衝擊。
2	曾天滄 (大華村長)	115/7/24	停車場如何徵收？位於大全村一段中山路 208 號(應為中山路一段 208 號)晶暘屋民宿前設有一座大型停車場供大型車停置，此停車場為營業用是否徵收評估列入事業區計算額度。 【書面函復如 115.8.3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3 號】	地上物實際補償單價將於實地勘查後，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合法範圍內本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基準。
3	呂○森 (呂○杰)	115/7/24	(1) 土地跟建物所有權人不同：因也有其他鄉親有這種狀況，所以需要告知類此情況的補償標準為何。 (2) 建物的門牌曾經過門牌整編，經整編後的門牌號與稅籍資料的門牌號不同的問題：為佐證該屋所有權人為呂永森先生，有和稅務機關、地政單位，並請地政士協助，目前查到有一些舊有行政資料不一致導致整編前後的門牌有無法對應的問題無法解決(所有權無法佐證)；故先做意見陳述，希望後續能到案研處。	(1) 土地及建物之補償，依其證明文件（或可供證明之文書）所載名義所有權人辦理。 (2) 補償金之性質屬行政處分，應依當事人權利內容及其明確範圍予以補償，故受補償對象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至於行政單位間資料不一致之情形，非需地單位或工程單位所能逕予解決，惟得適時提供協助。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面函復如 115.8.3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2 號】	
4	許○丞	115/7/24	建議工程能儘速進行。 【書面函復如 115.7.31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0 號】	若本標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順利，本案預計 116 年 3 月開工，約 42 個月竣工。
5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115/7/24	(1) 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2)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3) 有關本公司協議價購的程序： A. 請貴單位俟本區處就需用土地市價調查後，另擇期與本區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貴我雙方於會中就需用土地價格、契約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本區處再依公司相關規定將估價清冊、協議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稿)草案，逕報本公司提董事會核定。 B. 俟董事會核定後本區處當隨即通知貴單位繳款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4)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1) 本拓寬工程係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供公眾長期通行使用，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永續性及社會觀感，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尚非妥適，敬請貴公司支持本項公共建設，協助提供本工程所需用地。 (2)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揭露之交易資訊及當期市場行情，合理評估土地價格，作為協議價購補償之依據。 (3) 基於雙方過往良好且愉快之合作經驗，本處充分瞭解並尊重貴公司辦理協議價購之內部程序，期盼本案亦能在雙方互信合作下順利完成，共同為用路人提供更安全、完善之道路通行環境。 (4) 同第(3)點說明。 (5) 同第(3)點說明。 (6) 有關貴公司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將於辦理現地勘查並確認地上物種類、數量及規格後，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在合法及合理範圍內，本於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金額。 (7) 所提意見業已知悉，將納入研議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如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本公司核定地價有效期限 6 個月內核定設置，地價需重新議定。 (6)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本區處倘已出租予民眾使用，請貴單位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 (7)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書面函復如 115.8.5 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84 號】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15/7/17 (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1503085180 號)	倘本拓寬工程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且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請貴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復如 115.8.5 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83 號】	所提意見業已知悉，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